二００八年　　第三十五號
通告
九月十九日

2008／2009

敬啓者：爲照顧學生學習差異，加強學生數學基礎能力，以提高學生數學科的成績。查貴子弟（　　）之數學科基礎能力略遜，故特挑選貴子弟接受數學基礎能力訓練。由九月二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止〈逢星期二及四〉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在本校上課，並由專業導師擔任訓練工作。

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　台端希爲　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二十二日前由　貴子弟交回班主任，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數學基礎能力訓練）　2008／2009　第三十五號

敬覆者：本人✱願意／不願意敝子弟　接受數學基礎能力訓練，並當督促其依時上課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（　）年級（　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００八年九月　日

（✱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黃柯主任